

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申辦須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使用他人通訊交易通路者，向通訊交易通路填寫「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授權書」。 二、至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，本局認如需實地現勘，將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欲增加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藥商
+ 應備證件：	藥商機構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申請應備齊以下文件。 1. 彰化縣藥商(局)機構申請表。 2. 藥商(局)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登記表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4. 使用他人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藥商請檢附「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授權書」。 5. 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切結書。 6. 原核發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(藥局執照)正本。 7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藥商許可執照(藥局執照)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商(局)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資訊專區」(網址： 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752)查詢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。

